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7,349,8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其他列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计划在终止挂牌后，集中精力研究现有业务形态，选择业务重整或其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方式，重新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和开展业务开拓和整体竞争力。

为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2%；反对股数 5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表决未通过三分之二表决权股东通过，因此该表决议案未得到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二）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就申请终止挂牌的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备案、退出登记等手续；

(3) 批准、签署、执行与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办理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2%；反对股数 5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表决未通过三分之二表决权股东通过，因此该表决议案未得到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三) 审议否决《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 未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异议股东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时间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股东盖章/签字的申请书原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回购。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回购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

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2%；反对股数 5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表决未通过三分之二表决权股东通过，因此该表决议案未得到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四）审议否决《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新增内容：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表决未通过三分之二表决权股东通过，因此该表决议案未得到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2%；反对股数 5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表决未通过三分之二表决权股东通过，因此该表决议案未得到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